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A類美元股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A類美元股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以下資料乃經本公司審閱招股章程後總結：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基金： Capula Multi Strategy Fund Limited
- 經理： Capula Management Limited
- 投資經理： Capul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通過於全球範圍內以多種投資策略進行主動、直接及間接的交易及投資，以產生具吸引力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
- 投資策略： 為達成其投資目標，主基金具有最大靈活性，可投資於多種工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程序結合了以下各項：(A) 由投資經理進行資本配置，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基金（主基金、基金或任何其它主基金的聯接基金除外）（「策略基金」）；及 (B) 由投資經理進行資本配置，供主基金進行直接投資（「直接投資」）。策略基金或直接投資的資本配置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的機會組合，以及歷史及預期未來回報、波動性及相關性。
- 管理費： 經理無權收取管理費。然而，基金（透過於主基金的投資）將承擔由經理、投資經理及／或其關聯公司所產生的部分「轉嫁費用」，該等費用包括若干固定及非固定人員薪酬及其它一般業務費用，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業績提成： 就各計算期間的各系列A類美元股份而言，該系列A類美元股份於該計算期間內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較該系列A類美元股份的基準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增值的20%，由基金支付予經理。

贖回 : 基金股東可於任何贖回日選擇贖回股份。

基金股東應於相關贖回日前至少六十個日曆日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開曼時間）前，或基金董事於相關贖回日前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的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的贖回申請表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至管理人，否則，有關贖回申請將延至下一個贖回日辦理。

倘基金股東於任何贖回日要求贖回超過基金股東贖回限額的股份，則基金將延遲進行部分要求的贖回，以確保於該贖回日進行的贖回不超過該基金股東的贖回限額。因此，若股東要求對特定類別的股份進行全部贖回，該基金股東將能夠於連續四個贖回日贖回其所有該類別的股份。

股份於發行或收購（倘於二級市場收購）後12個月內贖回，將支付相當於贖回所得款項3%的贖回費用。

分派 : 基金無意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收入或收益。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出於投資目的認購該股份。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獲得潛在的資本增值。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憑藉投資經理的投資專長把握市場機遇。認購金額乃由基金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由認購方釐定，經參考(i) 基金的投資目標；(ii) 基金的可能投資回報；(iii) 認購方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源；及(iv) 預期可供本集團利用的投資機會。認購事項的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基金是一間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彼為一個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如聯交所相關指引所述）的投資基金。基金作為一個主基金的聯接基金組織，其所有可投資資產均投資於主基金的普通股，主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理為基金之代理人，在基金董事之整體控制及監督下，負責選擇及委任投資經理以管理及投資基金及主基金之資產。經理亦負責將基金支付予經理的費用支付予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經理為一間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資產管理及固定收益專業公司，並於美國及亞洲設有聯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多項策略，包括絕對回報、增強型固定收益、宏觀及危機阿爾法策略。投資經理專注於開發與傳統股本及固定收益市場低相關性的創新型投資策略。投資經理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管理另類投資基金（定義見《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指令規則》（「**AIFMD規則**」）），並根據AIFMD規則擔任基金及主基金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根據美國經修訂《1940年投資顧問法》為「豁免報告顧問」。投資經理亦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成員，且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所頒佈的規則，為註冊商品基金經理及獲豁免商品交易顧問。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理、投資經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基金之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運產生的淨資產增加淨值	40,308	56,4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96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510.9**百萬港元）及**86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91.4**百萬港元）。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SS&C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倫敦、紐約及開曼群島及／或基金董事可不時釐定之其它地點的任何開放營業日；
「A類美元股份」	指	基金的A類美元股份，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基金」	指	Capula Multi Strategy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股東」	指	於基金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經理」	指	Capul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	指	Capula Management Limited；
「主基金」	指	Capula Multi 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發行的基金招股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贖回日」	指	每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它日期；
「贖回限額」	指	就基金股東所持有的各類股份而言：(i) 該基金股東於遞交相關贖回要求之贖回日（「初始贖回日」），所持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25%；及(ii) 就緊接該基金股東已贖回其贖回限額的贖回日之後的贖回日而言，於初始贖回日的贖回限額，惟須按比例反映自初始贖回日以來該基金股東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任何增減；
「股份」	指	基金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Future Ins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A類美元股份，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2百萬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